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文件

宝渭财评字〔2024〕31号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关于 2023 年渭滨区社区人员补助经费 项目的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区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宝渭财发〔2021〕21号）和渭滨区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区评审中心委托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对2023年渭滨区社区人员补助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1. 项目背景。

为适应新常态下城镇社区治理需要，打造一支政治素质好、群众观念强、业务技能精、服务水平高的专业化、职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实施 2023 年社区工作人员补助经费项目，符合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管理暂行办法（陕政发〔2012〕27 号）》和中共宝鸡市委办公室、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宝市办发〔2012〕42 号）等文件精神。

项目的实施，为社区工作人员提供补助经费待遇，有利于社区人员稳定，服务水平提高和社区工作正常运转。

2. 项目内容。

依据中共宝鸡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宝鸡市社区工作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宝市民发〔2016〕48 号）和宝鸡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实行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三岗十八级”薪酬标准的通知》（宝民发〔2022〕215 号）精神，社区工作人员经费项目实施范围包括：纳入职业体系员额管理的社区工作者、“两委”人员、公开招聘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社区离任负责人、社区小区自治组织负责人等人员组成。项目经费内容包括：社区工作人员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社会保险、公积金、降温费、取暖费和年度考核奖励等补贴薪酬待遇的支付。

（二）项目实施情况

渭滨区民政局是 2023 年社区人员经费项目实施单位。2023 年全区纳入社会化管理社区共 50 个，按照岗位职数设置文件规定，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共 608 人（其中：两委正职 50 人、两委副职 84 人、两委会专职人员 147 人、监委会主任 50 人、专职工作者 277 人），有居民小区 613 个，自治组织 1017 个，享受补贴人数 750 人。2023 年社区工作人员由于工作调动、考取事业编制、辞职和两委会空岗等原因，每月实际在岗人数有调整。区民政局依据各社区实际在岗人数申报补贴经费，在人数申报、薪酬标准、经费审批、资金支付等方面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区民政局提供的财务凭证、经费审批表、支付明细台账等相关资料，2023 年 01 月至 12 月共支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社区离任负责人、小区自治组织负责人补助薪酬奖励共计 26,257,421.65 元。资金支付率 100%。

（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筹集。

根据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宝渭财办社发〔2023〕5 号）、《关于下达社区人员“三岗十八级”待遇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宝渭财办社发〔2023〕64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中央级原中央下放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宝渭财办国发〔2023〕4 号）安

排,渭滨区 2023 年社区人员补助经费预算指标为 32,995,400.00 元。资金来源为市、区财政拨款。项目资金落实到位。

2. 资金拨付。

通过查看实施单位提供的专项经费审批表、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2023 年 01 月至 12 月区财政局依据区民政局“专项经费审批表”批准手续,通过零余额账户拨付渭滨区民政局补助经费共计 26,257,421.65 元。资金申请手续完整、拨付流程规范,符合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率 100%。

3. 资金使用。

依据实施单位提供的专项经费审批表、社区工作人员工资表、社保缴费明细、小区自治组织负责人奖励发放表和其他费用支付明细等支付凭证查看,2023 年 01 月至 12 月渭滨区民政局支付各类补助经费共计 26,257,421.65 元。资金支付有完整的支付明细和审批手续,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资金支付率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一)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长期目标: 为全区社区工作人员提供补助薪酬待遇,协助政府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确保社区工作正常运转。

年度目标：确保全区 50 个社区、608 名社区专职工作人、613 个居民小区负责人，1017 个自治组织等享受补贴待遇人员按月支付薪酬补助。

（二）绩效评价目的

1.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渭滨区 2023 年社区工作人员补助经费。绩效评价目的是全面掌握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指导和督促实施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健全完善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为以后年度补助经费在申报、使用、考核、可持续性影响方面提供决策依据。

2. 全面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的综合效果，有利于预算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管理、保证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绩效评价工作最终目的就是：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严格按照程序要求，采用定量评分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科学原则。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目标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 经济合理原则。评价结论产生的效果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6.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评价方案、政策法规、技术标准、预算指标测算、质量评定、项目验收及项目效益等都应依据充分。

7.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8. 信息保密原则。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散布。

（四）评价指标构成和分解

本次评价设定了“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和20个三级指标，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评分，按照分值确定评价等级。具体评分内容详见（附表1）。

（五）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小组依据立项文件、资金计划、财务凭证、支付明细、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表”和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设定的评价内容和计分办法进行量化评分。

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本次评价以人员访谈、收集凭证、量化评价、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综合运用成本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对项目的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综合效益情况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

（六）绩效评价工作流程

1. 前期准备。

（1）建立绩效评价小组。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通过政府采购程序与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第三方协作服务合同。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了本项目评价小组。

（2）数据与资料收集。

查阅和收集立项文件、项目预算书、任务计划书、资金拨付凭证、支付凭证、过程管理资料、验收资料、绩效自评报告、制度文件、公示材料等相关资料。

（3）访谈。

开展综合调查访谈及座谈会，听取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关于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运行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和感受等。

（4）其他信息和资料采集。

向项目相关单位提出补充资料清单，由项目相关方提供补充材料进行完善，同时，通过互联网等信息媒体收集与项目相关的信息资料。

2. 分析评价。

（1）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

审核、查看搜集到的有关资料，对有效资料按照相关性、真实性、可靠性的原则进行整理、分类、统计、形成项目基础数据表。

（2）项目决策分析、项目管理分析、项目绩效分析。

对项目立项、目标设定等决策情况，项目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成果统计等绩效情况，采取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分析项目实施效果。

（3）形成问题和建议。

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照分类进行归总，并在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

（4）报告的撰写、反馈、修改、审核与提交。

撰写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送委托方和实施单位，根据委托方和实施单位的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再次修改后，向委托方

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依据中共宝鸡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宝鸡市社区工作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宝市民发〔2016〕48号）的文件精神，渭滨区2023年社区人员补助经费项目，由渭滨区民政局负责，按照“三岗十八级”薪酬标准和社区人员配置数量进行经费测算，经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实施。

该项目的实施，为社区工作人员提供补助经费保障，协助政府为居民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确保社区工作正常运转起到了积极作用。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立项依据充分合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渭滨区2023年社区工作人员补助经费项目，由渭滨区民政局依据有关社区人员职数配置和“三岗十八级”薪酬标准编制年度预算并申报，经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实施。渭滨区财政局按照实施方案下达了预算指标。项目在申报、预算、审批、实施和监管等环节上符合立项程序，满足绩效目标要求。

（二）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依据渭滨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设定的绩效指标主要包含 2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内容主要包括：各项政策覆盖率 100%；全区完成社区的数量 50 个；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人员补贴发放率 100%；实行补贴报酬人数 ≤ 608 人；社区自治组织奖励人数 ≤ 1055 人；社会效益不断提升；社区人员长期稳定；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等内容。

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基本相关，满足绩效评价的要求，具有可操作性、合理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绩效目标自评表”中指标的设定，一、二级指标内容符合项目绩效评价需要，三级指标内容的设定基本符合量化考评的要求，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定基本明确。

存在问题：个别二、三级指标设定内容无相关性。绩效指标设定不够明确。

建议：“人员补贴报酬发放率”和“经费使用符合规定”均属于“质量指标”范畴；“补贴报酬及时发放”属于“时效指标”内容，今后加以调整。

（三）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渭滨区民政局按照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调整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报酬待遇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市委组织部印发的《宝鸡市城市社区换届“两委”及监委会成员职数核对表》、市民政局和财政局《关于实行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三岗十八级“薪酬标准的通知》和中共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宝鸡市社区工作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负责编制2023年社区工作人员补助经费总额为26,738,218.00元。（详细预算见下表）

2023年社区工作人员预算明细表

费用名称	支付人数	支付金额（元）	说明
50个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补贴报酬	608名	18,979,560.00	按照核定人数
社会保险费	608名	4,492,988.00	按照核定人数
降温费、取暖费	608名	2,000,320.00	按照核定人数
住房公积金	277名	753,430.00	符合规定人员
评优奖励	不超比例	24,200.00	两委人数10%
专职工作人员奖励	不超比例	33,800.00	工作人数15%
离任补贴	3名	4,040.00	执行政策
自治负责人补贴	105名	449,880.00	执行政策
合计		26,738,218.00	

渭滨区民政局于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实际支付补助经费总计26,257,421.65元。编制预算额满足项目实际支付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依据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宝渭财办社发〔2023〕5号)、《关于下达社区人员“三岗十八级”待遇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宝渭财办社发〔2023〕64号)、《关于下达2023年度中央级原中央下放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宝渭财办国发〔2023〕4号)安排,共下达资金计划3299.54万元,项目资金分配符合制度文件规定,资金分配额度和用途满足绩效目标要求,资金分配合理。

3. 项目过程。

(1) 资金管理

①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 100%

按照渭滨区民政局提供经批准的“资金计划申请表”,2023年社区工作人员补助经费共计26,257,421.65元,渭滨区财政局通过零余额账户拨付渭滨区民政局补助经费共计26,257,421.65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②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付资金/实际预算资金) × 100%

依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凭证、支付明细表查看,2023年

01月至2023年12月渭滨区民政局用于支付渭滨区2023年社区工作人员补助经费26,257,421.65元。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预算执行率100%。

③资金支付合规性。

依据责任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财务凭证查看，项目实施单位能够按照“绩效目标表”设定的指标值完成项目管理工作，支付手续完整，支付标准合规，支付时间符合绩效时限要求，未发生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支付符合规定。

4.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依据实施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查看，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渭滨区民政局参与制订了《渭滨区民政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渭滨区民政局预算管理制度》、《关于全面推行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一肩挑”的实施方案》、《渭滨区城镇社区经费拨付管理办法》、《社区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社区工作人员服务规范》、《渭滨区小区居民自治志愿服务管理办法》、《居民自治资金补助及先进评选奖励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局级机关组织管理机构，明确人员分工和岗位职责，加强了对社区工作人员补助经费的管理。

存在问题：未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监督考核制度，制度内容不够完善。

建议：实施单位应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监督考核制度，从“组织建设、管理职责、支付流程、检查验收、监督考核等五个方面强化专项资金监管。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渭滨区民政局是 2023 年社区工作人员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申报、预算评估、资金支付、项目管理、监督检查、评比考核、数据采集录入和资料整理归档等主要职能。实施单位在制度执行方面，能够按照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职责，制度执行基本有效。

（3）项目质量可控性。

依据渭滨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资料查看，实施单位成立了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股室人员为成员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为完成项目质量控制提供了组织保障。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社区工作人员薪酬发放首先由各社区上报人员考勤表，社区办按月核算补贴报酬，经民政局、社区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由民政局按月发放。一年来，渭滨区民政局按照制度规定在“预算编制、补贴标准、审核批准、资金申报和薪酬支付”等环节上履行了相应职责，未出现虚报、截留、挪用等违规行为，项目质量处于可控状态。

5. 项目产出。

（1）产出数量。

各项政策覆盖率=（实际完成任务数/计划任务数）×100%

社区工作人员补贴待遇范围主要由社区工作人员补贴待遇、社区主要负责人离任补贴待遇、小区自治组织补贴待遇等三部分组成。涉及到的相关政策有 11 项，主要包括岗位职数、薪酬标准、人员管理、奖励办法和实施方案等方面政策规定。

依据实施单位提供的政策文件、实施方案、资金计划、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查看，渭滨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各项文件规定，适用政策准确，政策执行无偏差，各项政策覆盖率 100%。

（2）产出质量。

人员补贴发放率=（实际发放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

执行标准达标率=（执行标准达标数/计划达标数）×100%

依据渭滨区民政局提供的 2023 年 01 至 12 月社区工作者三岗十八级报酬支付明细表，全区 50 个社区工作者由于存在考公、调动和离职原因每月职数发生变化，各社区按照月人员职数登记考勤，考勤表由社区和实施单位共同核定后实行。薪酬发放标准由实施单位依据相关政策文件经会议研究后确定。

经评价小组审核，2023 年社区人员补助薪酬发放人数覆盖全区 50 个社区所有工作者，覆盖人数无偏差，人员补贴发放率 100%；薪酬标准按照职业体系“三岗十八级”及绩效考核经核定批准，标准符合薪酬制度规定，未发生偏差，执行标准达标率 100%。

（3）产出时效。

依据渭滨区民政局提供的有关支付凭证，截至2023年12月底，实施单位按照补助薪酬实施方案规定，足额足月支付了50个社区工作者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降温费、取暖费等各种补贴薪酬奖励。顺利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投诉、上访等事项，完成及时率100%。

（4）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text{计划成本}-\text{实际成本})/\text{计划成本}\} \times 100\%$

依据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关于下达社区人员“三岗十八级”待遇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2023年度中央级原中央下放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精神，渭滨区2023年社区人员补助经费指标为32,995,4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实施单位共支付补贴待遇经费26,257,421.65元，经费余额6,737,978.35元。

依据渭滨区财政局《关于追减2023年部门预算结余指标的通知》（宝渭财办社发〔2023〕202号）安排，追减渭滨区民政局预算经费指标6,737,978.35元。该项目成本节约率为零。

6. 项目效益。

（1）社会效益。

为全区50个社区工作人员提供补贴待遇经费保障，是协助政府为居民提供高效便捷服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建设美好社

会家园，提高社区人员工作热情，确保社区工作正常运转的基础保障。实现了社会效益最大化。

（2）可持续影响。

渭滨区 2023 年社区工作人员补助经费项目实施，确保了基层社区工作者的工作热情和队伍稳定，体现了党组织对基层工作人员的关怀，打造了社区建设治理新格局，推进了全区居民自治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更好地为群众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提供了经济保障。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3）满意度调查。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采取问卷、座谈和询问的方式进行调研，向社区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发放问卷调查 15 份，收回问卷 15 份。调研内容主要包括：薪酬待遇是否符合规定、工资发放是否及时、绩效考核机制是否有效、社区人员职数是否稳定、人员流失的原因有哪些、社区工作是否稳步进行、有哪些改进建议等主要内容。受访者普遍认为，社区工作强度大，待遇水平有待提高，受访者满意度平均得分 91 分。

四、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分值详见附件 1）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和 20 个三级指标，依据“绩效评价评分表”设定的评价内容，对项目实施情况采取“定

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进行量化分析，该项目综合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为 “优秀”。

社区工作人员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等级

序号	一级指标	二、三级指标	赋分值	得分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1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8	8	96	优秀
		绩效目标	12	10		
2	项目过程	资金投入	10	10		
		资金管理	14	14		
		组织实施	12	10		
3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10	10		
		产出时效	5	5		
		产出成本	4	4		
4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6	6		
		经济效益	6	6		
		满意度调查	8	8		
5	分值		100	96		

(二) 主要结论

渭滨区 2023 年社区工作人员补助经费项目由渭滨区民政局组织，按照“三岗十八级”薪酬标准和社区人员配置数量进行经费测算，经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实施。渭滨区财政局依据批准的财政预算下达了项目支出指标和绩效目

标考核表。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目标分解基本明确、预算指标合理，实施方案可行，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显著提升。

项目的实施为打造一支政治素质好、群众观念强、业务技能精、服务水平高的专业化、职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提高社区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但也存在一些不足：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不够明确；未建立专项资金监督考核制度，制度建设不够完善等问题。

五、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不够明确。二、三级指标设定内容无相关性。

2. 未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监督考核制度，制度内容不够完善。

（二）建议

1. “人员补贴报酬发放率”和“经费使用符合规定”均属于“质量指标”范畴；“补贴报酬及时发放”属于“时效指标”内容，今后加以调整。

2. 实施单位应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监督考核制度，从“组织建设、管理职责、支付流程、检查验收、监督考核等五个方面强化专项资金监管。

六、其他说明

1. 本公司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所提供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阅读和理解基础之上。

3. 评价报告及结论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

4. 项目责任单位的职责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材料、过程资料、制度文件、财务凭证等书面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上述问题对评价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附件：2023 年渭滨区社区工作人员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评分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4 年 7 月 16 日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4 年 7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8 份

渭滨区2023年社区工作人员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情况说明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1分），项目不符合立项条件（0分）； ②项目符合行业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不符合政策要求（0分）； ③项目实施单位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1分），与部门职责不相符（0分）； ④符合财政支持范围和责任划分原则（1分），不符合财政支持范围和中央、地方事权划分原则；（0分）； ⑤项目实施部门之间不重复（1分），项目内容部门之间交叉重复（0分）。	5	完成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批准和设立；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③立项审批文件内容是否符合规定。	①项目申报、审核、批准程序符合规定（1分），未申报或程序不合规（0分）； ②事前经过研究、论证和评估（1分），未通过任何形式论证和评估（0分）； ③立项文件内容完整符合规定（1分），内容缺项、不完整（0分）。		
	绩效目标 (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①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值，并得到有关部门审核、批准； ②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额度相匹配； ③设定的目标是否缺项、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④绩效目标设定是否符合项目预期效果的体现	①有绩效目标和指标值并批准（1.5分） 项目未设定绩效目标考评表（0分）； ②预算和立项内容相匹配（1.5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匹配（0分）； ③目标设定无缺项、有相关性（1.5分） 目标缺项或未量化（0分）； ④能体现预期效果（1.5分），无法体现预期效果（0分）。	6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情况说明
项目决策 (20分)	绩效目标 (12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6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指标值;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量化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绩效目标设定的内容和指标值是否相互对应,并具有相关性;	①目标分解满足绩效评价要求(2分),目标未分解或指标值不相关(0分);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2分),指标值不清晰或无法评价(0分); ③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相对应(2分),设定的数量指标与计划数不对应(0分)	4	个别二、三级指标内容无相关性,扣2分。
项目过程 (36分)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8	①预算清单内容与项目立项内容是否匹配、无偏差; ②预算指标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按照技术标准编制; ③预算编制和下达是否经过上级批准并集体决策; ④预算是否符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或通过公开招标形式产生。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立项内容相匹配、无偏差(2分),预算内容有偏差(0分); ②预算测算依据充分合理(2分),预算编制依据不合理、不科学(0分); ③预算编制经集体决策或上级批准(2分),未经集体决策(0分); ④符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产生(2分),不符合(0分)。	8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符合政策要求(1分),不充分(0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分配不合理不适应(0分)。	2	完成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预算资金)×100%;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到位率100%(4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4	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预算资金)×100%;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执行率100%(4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4	预算执行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情况说明
项目过程 (36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支付合 规性	6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支付手续；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1.5分)，不符合(0分) ②资金拨付、支付手续完整、符合规定(1.5分)，不完整、不符合(0分)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违规行为(1.5分)，存在以上违规行为(0分)； ④资金支付符合文件规定的用途。(1.5分)，不符合用途(0分)。	6	完成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督考核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②财务管理要求；是否有责任追究； ③是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或计划，方案是否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	①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内容完整、有约束作用(1分)，不完善、无针对性(0分) ②制度内容符合绩效评价管理要求、有责任追究考核(1分)，内容不健全(0分) ③有实施方案或有计划并能够指导项目实施(1分)，无方案或不具体(0分)。	1	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监督考核制度不够完善；扣2.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①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按规定进行批准； ③项目资金申请资料、审查报告、协议书、资金支付单据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1.5分)，不符合相关规定(0分)； ②项目调整 and 支出调整申报批复手续完善(1.5分)，不完善、无调整手续(0分) ③所有资料齐全并归档(1.5分)，资料不合规、不完整、无资料(0分)； ④实施人员、场地设备均落实到位(1.5分)，落实不到位、执行不力(0分)。	6	完成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①是否建立项目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责清晰； ②是否采取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控制措施和整改方案并有记录； ③主要环节是否公示和记录，项目过程是否检查、验收和整改。	①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1分)，未建立组织机构(0分)； ②有质量保证措施和方案、有检查、有记录(1分)，无措施无检查记录(0分) ③有公示、监督、检查和记录完整(1分)，无公示、检查和记录(0分)	3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情况说明
项目产出 (24分)	产出数量 (5分)	各项政策覆盖率	5	各项政策覆盖率=（实际完成任务数/计划任务数）×100%。	符合政策规定的各类补贴待遇人员覆盖率100%（5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5	完成
	产出质量 (10分)	人员补贴发放率	5	人员补贴发放率=（实际发放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	人员补贴发放率100%（5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5	100%
		发放标准达标率	5	执行标准达标率=（执行标准达标数/计划达标数）×100%。	发放标准达标率100%（5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5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时限	5	人员补贴报酬按规定月份足额发放并无偏差	规定时限内完成发放、无偏差（5分）；未在时限内完成发放、有投诉（0分）。	5	100%
	产出成本 (4分)	成本节约率	4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0（4分），≤0（0分）。	4	成本节约率≥0
产出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6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建设美好社区家园，提高社区工作人员工作热情，确保社区工作正常运转的经济基础。	社区人员稳定、工作正常运转（6分）；不能及时发放薪酬、人员流失严重、不能正常运行（0分）。	6	完成
		可持续影响	6	打造了社区建设治理新格局，推进了全区居民自治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更好地为群众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提供了经济保障。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各方面工作完成率显著提升、人员工作热情高涨、保证了社区工作精细化程度（6分）；社区工作效益不高、人员流失严重可持续性不显著（0分）。	6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采取问卷、座谈和询问的方式进行调研，向社区受访工作人员发放问卷调查15份。	满意度平均得分≥90分以上（8分），平均分每降低2分，扣1分，扣完为止。	8	完成
综合评分			100				
			96				